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活動工作小組
第十一次（一／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室（一）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召集人）

李洪波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增選委員

黃美賢女士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李麗嬌女士

莫瑞洪先生

陸焯然女士（秘書）

劉婉玲女士

鄭樂韻女士

陳君諾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區議會及南）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項目統籌（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劉茂新先生

八度空間歌舞團

缺席者：

區議員

陳振中議員（副召集人）

文裕明議員

黃家華議員

鄒秉恬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耀星議員，SBS，JP

羅少傑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出席活動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

2. 召集人報告，林發耿議員、陳耀星議員及羅少傑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成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召集人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商討小組本年度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

5. 召集人表示，活動工作小組本年度獲委員會分配撥款 231,880 元。小組計劃在本年度舉辦數項活動，暫時已聯絡八度空間歌舞團合辦“「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2014”。另外，有關的數項活動建議如下：

- (1) 與雲海藝術團合辦文藝活動“華僑之夜”，計劃分配撥款約 70,000 元；
- (2) 與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合辦閩劇折子戲工作坊，介紹閩劇的文化、來源及流派等，計劃分配撥款約 30,000 元；
- (3) 與自然健身氣功會合辦氣功健身日，計劃分配撥款約 10,000 元；
- (4) 舉辦小型粵曲表演，計劃分配撥款約 30,000 元；以及
- (5) 如小組於農曆年後仍有足夠餘款，則考慮再度舉辦懷舊金曲活動。

6. 召集人邀請成員就上述安排發表意見。

7. 黃美賢女士建議借用蕙荃體育館、荃景圍體育館或楊屋道體育館，以舉辦社交舞活動。

8. 召集人表示會考慮黃美賢女士的建議。

9. 經討論後，成員一致同意上述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

V 第 4 項議程：商討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4.1 商討“「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2014”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活動第 1/14-15 號文件)

10. 召集人表示，活動組早前邀請八度空間歌舞團合辦“「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2014”。該團體曾於上年度與小組合辦“「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2013”（批核款額為 2,500 元）。

11.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12. 八度空間歌舞團代表劉茂新先生介紹有關活動，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2014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星期日）
地點：石圍角社區會堂
活動內容：透過舞蹈運動，藉以鼓勵荃灣區居民多做運動，增強體魄。
財政安排：小組提供 2,530 元撥款予合辦團體舉辦是次活動
13. 秘書表示，今年的活動改在石圍角社區會堂舉行，人流可能會較以往在雅麗珊社區會堂舉辦時為少。另外，她請各成員考慮租用音響費用為 1,000 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14. 召集人邀請成員就上述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發表意見。
15. 黃美賢女士及葛兆源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詢問為何不安排在人流較多的雅麗珊社區會堂舉辦是次活動；
 - (2) 認為租用音響價格及整個活動的財政預算合理；以及
 - (3) 理解雅麗珊社區會堂的人流可能較多，但表示石圍角邨屬大型屋邨，相信仍會有足夠人流，因此不必擔心會影響活動出席率。
16. 經討論後，成員一致同意表格甲所載列的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以及支持合辦團體向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遞交上述撥款申請，以供考慮及通過。
17. 召集人表示，這項活動的申請會安排以傳閱文件方式，讓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委員考慮是否通過。

VI 第 5 項議程：其他事項

18. 秘書簡介申請及發還荃灣區議會撥款需注意的事項：
 - (1) 如向荃灣區議會申請活動津貼，便不可再向其他團體收取任何同類津貼；
 - (2) 不可在所有活動宣傳資料上印有含商業成分的字眼或標記；
 - (3) 合辦團體須按獲批的方案推行活動。如預計須就活動方案或／及財政預算有任何修訂或變更，請盡早先諮詢工作小組及活動組的意見；
 - (4) 如要更改活動名稱及／或日期，在對已獲批的活動方案及財政沒有影響的情況下，請盡早先諮詢工作小組及活動組的意見，並必須在活動舉行日期或修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最少十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 (5) 如提供場地及／或膳食機構與合辦機構屬同一組織，機構必須在表格甲申報，及在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就有關項目提交報價，以供工作小組和委員會通過；
- (6) 倘若申請中央行政費的機構未能遵從《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或／及未能按通過的方案推行活動，或會影響中央行政費的發放款額；以及
- (7) 合辦團體須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及所有證明文件和單據。

19. 秘書補充，合辦機構可參閱《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及《荃灣區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與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申請及發還荃灣區議會撥款注意事項》。

VII 會議結束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